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

（二）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

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监察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对存在的风险或操作管理问题提出管控方案和处罚意见。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

保值原则、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